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崔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崔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崔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。辞去职务后，崔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崔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崔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崔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，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继任监事。

公司对崔强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